

广西建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梧州茶船古道百里绿色长廊沿线生活垃圾治理和  
设施规划建设项目（苍梧县全域农村生活垃圾收  
运项目木双镇一期）

项目编号：WZZC2024-G1-210167-GXJJ

采购人：苍梧县木双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14
第四章	评标方法 .....	32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梧州茶船古道百里绿色长廊沿线生活垃圾治理和设施规划建设项目 (苍梧县全域农村生活垃圾收运项目木双镇一期) (WZZC2024-G1-210167-GXJJ)

####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梧州茶船古道百里绿色长廊沿线生活垃圾治理和设施规划建设项目（苍梧县全域农村生活垃圾收运项目木双镇一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5月17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4-G1-210167-GXJJ

项目名称：梧州茶船古道百里绿色长廊沿线生活垃圾治理和设施规划建设项目（苍梧县全域农村生活垃圾收运项目木双镇一期）

预算总金额（元）：2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梧州茶船古道百里绿色长廊沿线生活垃圾治理和设施规划建设项目（苍梧县全域农村生活垃圾收运项目木双镇一期）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梧州茶船古道百里绿色长廊沿线生活垃圾治理和设施规划建设项目（苍梧县全域农村生活垃圾收运项目木双镇一期）主要在木双镇建设16套地埋式垃圾桶及其相关配套设施。（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采购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同时，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26日至2024年05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免费申请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7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投标(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7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告于2024年04月26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梧州)、广西梧州苍梧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苍梧县木双镇人民政府

地址:苍梧县木双镇木双街1号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774-273000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2单元22层

项目联系人:麦先生/李小姐

项目联系方式:0774-3818238

## 第二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说明：

1、采购清单中的品牌型号如注明为参考品牌型号的，则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标明的专有技术、专利产品、特定品牌的字样只起说明作用，任何与其同等的技术均被认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采购清单中已注明为参考品牌型号的货物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报价表和技术要求响应表。

3、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报价无效。

4、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提供的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5、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以“★”标注产品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证书查询结果和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 CA 电子签章。

6、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非“★”标注的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证书查询结果和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 CA 电子签章。

7、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的：带“●”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有任何一条不满足或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带“▲”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只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以佐证（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功能截图、产品的技术性能或功能图片、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官方截图等），提供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的，评审时该项将不予计分。

8、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是：深埋式垃圾收集装置

9、备注：所属行业为工业。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 采购内容清单及技术要求

#### 1、项目概况

为了加强梧州茶船古道百里绿色长廊沿线木双镇的垃圾收运设施，保护生态环境，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家园，促进生态文明，提升苍梧县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和城市建设水平，结合本地区新的规划的实际情况，采购以下设备用于木双镇的环卫设备更新。

#### 2、标段划分及预算

分标号	标项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价
分标 1	梧州茶船古道百里绿色长廊沿线生活垃圾治理和设施规划建设项目(苍梧县全域农村生活垃圾收运项目木双镇一期)	深埋式垃圾收集装置	16 套	10.1 万元/套
		地埋桶检测设备	16 套	2.4 万元/套

#### 3、主要技术要求

##### (1) 环保型地埋式垃圾桶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p>(一) 整体要求</p> <p>▲1、深埋式垃圾收集装置总高度<math>\geq 2900\text{mm}</math>；</p> <p>2、装载垃圾量<math>\geq 1000\text{KG}</math>；</p> <p>3、深埋式垃圾收集装置由外桶、内桶、大盖、小盖、污水罐组成。</p> <p>4、深埋式垃圾收集装置可满足人工投递垃圾，也可满足手推车及小型三轮车的直接卸料；</p> <p>5、保证深埋式垃圾收集装置的质量，生产材质应为低密度聚乙烯，不接受钢质或铁质材料的地埋式垃圾收集装置；</p> <p>6、外观要求：颜色基本一致，无明显色差，外表光滑、圆整，无明显变形；</p> <p>7、外桶的颜色可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多种不同的颜色，能较好的和周边景观相一致；</p> <p>(二) 外桶</p> <p>▲1、外桶高度<math>\geq 2250\text{mm}</math>；</p> <p>2、外桶容积<math>\geq 5.0 \text{ m}^3</math>；</p> <p>▲3、为了防止地下水压使得深埋式垃圾收集装置外桶变形，要求外桶的加强筋不少于 8 条，加强筋外部表面的宽度<math>\geq 60\text{mm}</math>，并且加强筋是和外桶是一次滚塑成型；（需提供产品能满足此要求的图片作为证明材料）</p>

▲4、为了深埋式垃圾收集装置土建施工的安全性和方便性，要求深埋式垃圾收集装置的外桶两侧应有可以吊装的吊耳，并且吊耳和地理式垃圾收集装置的生产是一次滚塑成型的；（需提供产品能满足此要求的图片作为证明材料）

5、为了防止地下水压大时造成深埋式垃圾收集装置浮起，从而产生二次土建施工，深埋式垃圾收集装置的外桶自身应具有防止地下水压大而浮起的飘沿，飘沿的宽度 $\geq 60\text{mm}$ ，要求防飘起的飘沿应和外桶是一体的，并且一次滚塑成型，不允许增加土建成本或外来框架辅助增加土建施工难度。

### （三）内桶

▲1、内桶高度 $\geq 1900\text{mm}$ ；

2、内桶容积 $\geq 2.8\text{m}^3$ ；

▲3、内桶拉绳可以和锁止机构分离，不得固定在内桶上；（需提供产品能满足此要求的图片作为证明材料）

▲4、上部具有外飘沿，可防止垃圾从内桶和外桶之间的间隙落入外桶，且飘沿与桶身滚塑一体成型。（需提供产品能满足此要求的图片作为证明材料）

### （四）大盖

1、投料口最大处尺寸 $\leq 500\text{mm}$ 。

### （五）污水罐

▲1、污水罐直径 $\geq 1400\text{mm}$ ；

▲2、污水罐高度 $\leq 285\text{mm}$ ；

3、污水罐容积 $\geq 0.251\text{ m}^3$ ；

▲4、为了能方便的清洗污水罐中的污泥、沙石、粘性物质等，要求污水罐的上盖是可以拆卸的，以便环卫工人可以定期的对污水罐中的污泥、沙石、粘性物质等的清理。（需提供产品能满足此要求的图片作为证明材料）

### （六）小盖

▲1、为了能方便居民投递垃圾，小盖需有脚踏开启功能。（需提供产品能满足此要求的图片作为证明材料）

### （七）安装现场规划及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及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项目实施现场环境条件进行调查踏勘。中标供应商在实施安装时，要本着安全、便捷、有利于管理的思想，及时协调做好安装点附近居民群众的思想工作。

中标供应商要综合考虑安装施工时排水、排污、污染、施工干扰、临时道路、边坡和建（构）筑物安全防护等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落实的弃土场地，在弃土过程中所造成的污染，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八）深埋式垃圾收集装置安装完毕正常使用后三年内安排人员对深埋式垃圾收集装置内的

垃圾进行日产日清，维修，清洗，除臭，保养，管理等相关工作。

**(九) 深埋式垃圾收集装置安装施工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设计依据：**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版）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结构说明：**

1) 基础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基础设计等级为丙级。基础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

2) 设计参数

土重度：天然重度 18kN/m<sup>3</sup>；地下水以下为土的有效重度取 10 kN/m<sup>3</sup>。

风荷载：基本风压 0.30kN/m<sup>2</sup>。

构筑物地面堆载取 10 kN/m<sup>2</sup>。

3) 采用材料

①混凝土：基础及地面基层混凝土采用 C30。垫层采用 C15 素混凝土。

②钢材：HPB300 级钢 A 和 HRB400 级钢 C。钢板和型钢采用 Q235-B。

③砌体：砌体结构采用 MU15 页岩实心砖、M5 水泥砂浆砌筑。

4) 混凝土耐久性要求

混凝土环境类别：二 a 类

**混凝土环境类别及耐久性要求表**

环境类别	最大水胶比	最低强度等级	最大氯离子含量(%)	最大碱含量(kg/m <sup>3</sup> )
一	0.60	C20	0.30	不限制
二a	0.55	C25	0.20	3.0
二b	0.50	C30	0.15	3.0

**安装步骤及注意事项：**

1) 基槽开挖：

在选址位置挖出长 3.5m×宽 3.5m×深 2.2m 单桶基坑，多个桶时根据情况增加长和宽的尺寸。

坑底及桶周围铺设 C12@200 钢筋网，保护层厚度 40mm。施工期间保持基槽干燥，有地下水时用潜水泵把水排出。基坑开挖时特别注意坑底是否有电缆线，水管，如若避不开，应重新选址。

2) 浇筑混凝土：

底部浇筑 30cm 厚混凝土，吊下地埋桶，用电子激光平水仪把桶调整，继续浇注混凝土 90cm 高，浇筑时保证混凝土质量振捣密实，并严格控制高程，保证桶位横平竖直。



3) 基础回填:

基础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用素土对基坑进行回填,回填时分层压实,分层厚度为每30cm为一层

4) 桶身四周 0.5 米范围的回填土采用人工回填,并在桶内装满水,防止回填时造成桶身变形。

5) 待回填完成并沉降均匀后,将四围地面注水湿透,方可浇注地面混凝土,采用 200 厚 C30 混凝土。

6) 待地坪凝固开始建文化墙,防撞梁安装。

铺设彩砖,仿木护栏,文化墙装饰。

200 厚 C30 地面混凝土上设置 30mm 厚干拌灰浆垫层,再铺设地砖,地砖可采用 60mm 厚人行道透水砖、石材、瓷砖等。

**效果图: 根据各地形不一样环境,可适当更改款型,但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





## (2) 地埋桶检测设备

### 技术参数要求

- 1、监测系统工作温度范围为  $-4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
- 2、监测终端具有防震、防水、防腐蚀等特点，整体防震性能符合GB/T 2423.10的相关要求，防护等级为IP66及以上；
- 3、监测终端要具有可靠、维护简单的特性；
- 4、监测系统具有较强的信号抗干扰能力和传输质量，适应恶劣的工作环境；
- 5、终端采用可充电的锂电池或干电池供电，使用寿命至少1年以上，减少更换次数且需要维护方便。
- 6、终端需采用低功耗设计，绝大多数时间应处于休眠状态，仅当有数据需要上传时自动唤醒，完成数据上传功能；
- 7、终端能够检测地埋式垃圾桶容量信息，检测结果以百分比形式表示，后续也可根据使用情况调整百分比容量所对应的桶内刻度，生成相应数据并上传至服务器中；
- 8、终端能够监测测距传感器的状态，当检测到传感器被遮盖或损坏故障时，能够生成报警信息上传至服务器中；
- 9、终端内置GSM通讯模块及天线，工作时主动向监测平台上报地埋桶容量、传感器故障信息，通讯模块支持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的SIM；
- 10、终端正常工作所需的各项参数（如桶满对应的传感器数值等）能够通过监测平台进行远程设置；
- 11、终端具有唯一ID号，且能够自动获取其ID，支持系统监测平台的授权、鉴权操作，以及与具体的安装地址信息进行匹配；

<p>12、与平台的通讯采用CRC校验，确保数据传输的正确性与可靠性；</p> <p>13、终端可以通过远程服务器进行配置升级维护。</p> <p>14、终端设备报警传感器响应时间小于1s</p> <p>15、终端设备的超声波数据采集时间小于1s。</p> <p>16、质保期：3年</p> <p>●17、负责设备3年免费运营及维保，安排人管理维护，质保期内如有损坏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终身提供免费技术咨询。</p>
---

## 二、商务条款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p> <p>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延期自误。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货物全部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货物及土建部分安装验收合格后采购人 1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自设备安装、调试现场验收并正常使用 30 个工作日后采购人 15 个工作日内日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7%，余下 3%待质保期满后项目不存在质量问题以及中标供应商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不计息付清。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p> <p>（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2）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等费用；</p> <p>（3）深埋式垃圾收集装置土建安装等相关费用；</p> <p>（4）人工费、加班费、工具费、水电费、油料费、设备维护费、拟投入项目全部员工的工资、福利、社保费、工伤工亡赔偿金及税费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p>
安装、调试及运输包装要求	<p>1.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p> <p>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p> <p>3. 货物为原厂商(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p> <p>4. 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p>

	<p>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p> <p>5.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 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p> <p>7.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p> <p>8.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p> <p>9.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p> <p>10. 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维保升级服务要求</p>	<p>●投标人必须承诺质保期内对环卫设备设施提供定期的维保或升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深埋式垃圾收集装置：定期对地埋桶及附属配件、附件进行保养，桶身和内胆清洗；以及定期对深埋式垃圾收集装置周边地面清洗，周边绿化植物修剪护理。</p> <p>2、地埋桶检测设备：需要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匹配、维护；并配合智能监控平台的软件升级工作，定期对监控平台优化升级，定期升级维护系统固件，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要，以及采购人对设备提出的新的工作和检测要求进行固件开发以及固件更新功能，优化设备检测性能；定期维护更换用电电池；定期充值数据流量费用。</p>
<p>售后服务要求</p>	<p>1、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p> <p>2、质保期内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p> <p>3、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供应商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24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每年不少于4次定期回访。</p> <p>4、质保期满后，本项目任何产品若发生损坏，供应商接到维护请求后，应在8小时内响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p> <p>5、供应商须提供保证产品正常使用所必需的配件，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清单，提供配件的名称、用途和制造厂，其价格应含在总报价中。</p> <p>6、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中标供应商应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p>

	<p>费及其它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被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则从更换日起计，如因故障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取成本费。</p> <p>7、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免费提供设备及材料等的送货、安装、铺设和调试服务，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人员进行使用、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涉及到书面材料的所有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必须用中文授课。</p> <p>8、供应商应针对本次投标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应涉及：维护机构、人员、地址、电话、维修方式、保修方式、培训计划、质保期满后的维修保养费用、时间保证、零配件及易损件费用及优惠措施等。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成交供应商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p> <p>9、其他未明确的地方应按招标文件、国家三包政策和厂家规定“孰高”原则执行。</p>
验收方式	<p>1、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根据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制造商产品验收标准、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2、产品验收程序：产品验收分供应商到货检验、最终验收两个阶段。</p> <p>    到货检验：产品到达现场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指定相关部门对供货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抽样验收按国家行业标准、制造商产品验收标准、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内容进行，经验收的所有产品的各项技术参数、性能指标配置及其质量等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并达到国家强制标准，其结果由双方确认。验收时，供应商所供到场产品与投标文件响应性不相符，采购人可要求退货，供应商若未在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合格产品，视供应商违约。</p> <p>    最终验收：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 30 个工作日后视为最终验收合格日，验收时甲方及乙方双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p> <p>3、成交供应商在验收时应向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资料：产品的企业标准；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结构、性能和特点及产品说明书；供货时间、安装指导和售后服务。</p>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1.1.1	项目名称及编号	<p>项目名称：梧州茶船古道百里绿色长廊沿线生活垃圾治理和设施规划建设项目（苍梧县全域农村生活垃圾收运项目木双镇一期）</p> <p>项目编号：WZZC2024-G1-210167-GXJJ</p> <p>采购内容及要求：梧州茶船古道百里绿色长廊沿线生活垃圾治理和设施规划建设项目（苍梧县全域农村生活垃圾收运项目木双镇一期）主要在木双镇建设 16 套埋地式垃圾桶及其相关配套设施。（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p> <p>采购预算（人民币）：200 万元</p> <p>最高限价（如有）：/</p> <p>采购方式：公开招标</p>
2	1.2.1	采购人	<p>采购人：苍梧县木双镇人民政府</p> <p>地 址：苍梧县木双镇木双街 1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黄先生，0774-2730008</p>
3	1.2.2	采购代理机构	<p>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本项目联系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2 单元 22 层</p> <p>联系人及电话：麦先生/李小姐 0774-3818238</p>
4	1.2.3	监督管理部门	苍梧县政府采购中心（电话：0774-2686580）
5	2.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6	11.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提交	<p>本 项 目 通 过 “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 （<a href="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a>）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标），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上传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7	12	投标报价	<p>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所有的项目和服务内容及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作唯一完整报价。（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的，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8	1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9	14.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	<p>1、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20000.00）</p> <p>2、提交方式：银行转账、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p>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方式	<p>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3、以银行转账或网上支付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从对公账户转账，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以下账户，请务必在用途或备注栏注明事由“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p> <p>    开户名称：广西建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苍梧分公司</p> <p>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新兴三路支行</p> <p>    银行账号：4505 0164 8655 0000 1231</p> <p>4、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将票据或保函原件邮寄到广西建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票据或保函原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邮寄相关信息详见招标公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备注：如投标人需开具收据的，请在开标会结束后自行联系广西建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p>
10	16.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7日09:30（北京时间）
11	18.1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p>1、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7日09:30（北京时间）</p> <p>2、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a>）在线开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p>
12	20.2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组成：5人
13	2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4	28	履约保证金	<b>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b>
15	29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p>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合同，延期自误。</p> <p>2、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必须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本采购代理机构审核盖章确认。</p>
16	32	服务收费	<p>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向广西建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用为：<b>人民币（大写）叁万零捌佰元整（¥30800.00）。</b></p>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7	35	政府采购政策	<p><b>根据项目的性质相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li> <li>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li> <li>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li> <li>4、《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li> <li>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li> <li>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li> <li>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li> <li>8、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li> <li>9、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li> </ol>
		现场踏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如投标人认为需要现场踏勘的，请自行踏勘。在现场踏勘的过程中，投标人的费用和非采购人的原因所造成的供应商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采购人概不负责。</li> <li>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li> <li>3、投标人应对项目现场现状进行充分了解，不能在中标（成交）后再对场地现场提出异议，不能以场地存在瑕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费用或索赔的要求，或拒绝签署合同书或拒绝履行所约定的各项义务。</li> </ol>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18		在线电子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li> </ol>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p> <p>3、供应商应需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进行投标（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p> <p>4、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供应商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由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政采云平台 CA 驱动下载。</p> <p>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时间未解密视为投标无效。</p>
19			<p><b>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b></p>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定义

#### 1.1 适用范围

1.1.1 项目概况：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1.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组织方，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1.2.3 “监督管理部门”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1.2.4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响应本项目招标、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称为“潜在供应商/潜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称为“供应商/投标人”；经法定程序确定中标的供应商称为“中标供应商”。

1.2.5 “货物”是指供应商生产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1.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类似附加服务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1.2.7 “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相关信息除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外，还同时在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梧州）、广西梧州苍梧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上发布。

1.2.8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投标文件。

1.2.9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项目所涉及 CA 电子签章可替代公章。**

1.2.10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

1.2.1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代表的“签字（签名）”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

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2.12 本文件中描述的“复印件”，是指原件的影印件或原件的扫描件。

1.2.13 须知中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

## ★2. 合格的供应商

###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2.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 特别说明

4.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所拥有。

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而作为无效处理。如中标后发现的，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采购人同时将相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4.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可以分包。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5. 询问、质疑和投诉

5.1 询问。供应商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有误或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澄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2 质疑。

5.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5.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5.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编制。
- 5.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纸质材料形式的质疑，不接受电子送达的质疑材料，即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的质疑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 5.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5.3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二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更改、澄清、修改和补充等文件组成：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第四章 评标方法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延期公告。
- 7.3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澄清、修改、补遗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该所有通知文件在政府采购信息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通知。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的通知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供应商应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承诺并履行招标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8.3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投标项目的价格、技术要求、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 8.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5 供应商自编目录及页码。

#### 9. 投标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 9.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招标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由以下文件组成，部分文件格式见第六章要求。供应商应按下列要求编写和提供，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扫描件的，须提供原件。以下文件均必须加盖 CA 电子签章。

##### 一、报价文件（1~2 项必须提供）

- 1、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提供）
- 2、投标报价明细表（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提供）

##### 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下 1~10 项必须提供，11 项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提供）

- 1、投标声明书（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提供）
- 2、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附身份证正背面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证件有效并与投标人主体资格证明中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符）；  
②授权委托书（并附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正、背面扫描件，如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则必须提供）；
-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
- 4、投标保证金声明（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提供）

- 5、获取招标文件记录（政采云平台成功获取招标文件截图）
- 6、供应商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是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在工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如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以上须提供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 7、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或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供自投标截止前半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供应商为法人的须提供由基本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须提供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 8、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供自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以上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税费的凭据或无欠税证明；无纳税记录的，提供税务部门相应文件证明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新成立不足一个纳税周期的提供承诺书说明无欠税情况；以上须提供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 9、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供自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提供自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以上税务部门出具的社保完税凭证或缴费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成立不足一个缴费周期的出具情况说明；以上须提供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提供）。
- 11、联合体投标授权书（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提供）

### 三、商务文件（1~2 项必须提供，其它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提供。）

- 1、投标函（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提供）
- 2、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提供）
- 3、生产厂家资质证明文件、证明货物和手续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由生产厂家提供的文件须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 4、供应商资信评分证明材料（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 ① 节能环保、自主创新等方面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 ② 简介及经营状况（包括综合实力、企业规模和信誉及有效证明）。
  - ③ 有关企业业绩、信誉、荣誉证书及获奖资料等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 ④ 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 四、技术文件（1~4 项必须提供，其它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提供。）

- 1、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提供）
- 2、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拟定)
- 3、安装技术方案(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拟定)
- 4、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拟定)

5、证明货物和手续合格性的证明文件：生产、销售许可证（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货物制造检测标准等技术资料；产品注册证、产品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产品获奖证书等。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如有，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

**★10.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2.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份数：**

11.1 投标文件的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11.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

在投标时间截止后将向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供应商必须就第二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提及的所有内容及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作为唯一完整报价。只允许供应商递交一个方案的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2.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第二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价格。对于招标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2.4 供应商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如有《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①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②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2）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等费用；（3）深埋式垃圾收集装置土建安装等相关费用；（4）人工费、加班费、工具费、水电费、油料费、设备维护费、拟投入项目全部员工的工资、福利、社保费、工伤工亡赔偿金及税费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2.5 本项目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每一项分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2.6 供应商所填报的产品内容如存在有漏项的情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定为该遗漏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对其漏报的项目不追加任何货款。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



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不同意延期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4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同意延期的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但不能要求对原投标文件（经评标小组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要求：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9项。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未提供相关递交证明的，将视其为不响应投标条件而予以拒绝。

14.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落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4个工作日内无息原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4.4 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无息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

1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供应商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 15.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提交

15.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提交：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6项。

#### 16.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6.1 投标截止时间：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10项

16.2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11项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解密：

17.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17.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时间截止后将向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

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 五 开标、评标

### 18. 开标

18.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18.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3 开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

(3)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19. 资格审查

1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涉及到的主要文件和内容为本章须知第 10 条款所述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内容。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或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对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进行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①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信用中国”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

(2) 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的规定）。

(4) 查询记录方式：由采购人代表在政采云平台系统上自行查询。

(5)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以上名单之一的，视为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

###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标小组），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0.2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 21. 评标纪律

- 2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21.2 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评标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序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 21.3 评标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2. 评标

**22.1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①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②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③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投标将被拒绝。

### 22.2 澄清有关问题、算术性修正。

- 2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2.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 CA 电子签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2.2.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供应商在线提交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投标文件”中标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标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

价表)为准。

-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或内容按照第 22.2.2 条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3 比较与评价。**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办法的中标标准及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在评审工作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2.5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

2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3、无效投标的情形

23.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该差错未实质性改变招标文件的内容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评标委员会发出询标函规定的回复期限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3.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

(7) 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报价文件》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修正的；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4 在报价评审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的；

(4) 报价方案不是唯一确定的，或报价不是唯一完整报价的；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单项预算金额（或单项最高限价）；或者报价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内的；

(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报价出现恶性竞争、不合理或违反实质性条款的属于无效报价。

23.5 在技术评审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规格标准）或参数注册（检测）证明，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含中标后查实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

(3) 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招标文件规定情形的；

(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含 2 处）的。

(6) 未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 24、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六 确定中标供应商

### 26. 确定中标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26.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

标供应商。

## 27. 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七 政府采购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的内容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

29.5 因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造成本项目的合同中标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导致中标金额高于违约人的中标金额），所超出违约人的中标金额部分由违约人承担赔偿责任。

29.6 如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相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30.1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

## 八 履约验收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九 其他事项

### 32. 服务收费

32.1 收取方式：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32.2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约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万零捌佰元整（¥30800.00）

### 33. 解释权

33.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34. 知识产权

34.1 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在本项目的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不予退还。供应商并保证所交付的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任何合法权益。

###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7~19 项。

## 第四章 评标方法



## 评标方法

### 一、评标方法及依据

1、本项目采用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审依据为招标文件、变更公告或文件（如有）、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

### 二、评审因素和标准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的平均值。

1、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价格进行扣除政策。

#### 2、评审标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价格分 (30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 某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报价×30分。	30
2	技术分 (65分)	产品功能性能分  技术参数中带有“▲”的，投标人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项数为5项（含5项）以下的得3分；投标人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项数达到6~8项的得6分；投标人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项数达到9项（含9项）以上的得满分9分。（上述相关证明材料是指系统功能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官方截图等，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彩图并CA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9
		项目实施方案  ①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能够总体工作思路和工作量的理解，分析透彻的，能结合项目的要求和地区建设条件拟出工作技术方案； ②提出对招标项目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对项目范围把握准确的方案； ③项目实施方案分析详实且针对本项目的； ④提出对本项目有具体应对措施的； ⑤对项目实施有科学的时间规划的；	24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p>⑥对工作进度有合理的把控措施的。</p> <p>(1) 依据①-⑥每项内容为评分标准（每项最高得 3 分，各项合计 18 分），缺项（0 分）、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3 分）。</p> <p>(2) 在(1)基础上，提供有针对本项目建设性、创新性建议或合理补充的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6 分；</p>	
	安装技术方案分	<p>投标文件按照要求编写安装技术方案，并由评标小组根据内容进行评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①供应商针对本次招标项目提供的图纸（总布置图、技术规格书等）、配置情况及技术文件；</p> <p>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结合项目的建造、安装等施工工艺和质量检验标准；</p> <p>③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及方案；</p> <p>④提供安装调试方案，方案。</p> <p>(1) 依据①-④每项内容为评分标准（每项最高得 3 分，各项合计 12 分），缺项（0 分）、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3 分）。</p> <p>(2) 在(1)基础上，提供有针对本项目建设性、创新性建议或合理补充的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16
	售后服务分	<p>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并由专家根据内容进行评分：</p> <p>①方案各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保修期外零件更换优惠措施等）具有针对性，方案思路合理的；</p> <p>②有专业维护人员安排；</p> <p>③应急措施具体可行的（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使用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操作规程、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p> <p>④有详细的项目培训计划，具体如下：培训对象包括设备管理员、系统管理人员、操作员；供应商应根据本次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详细制定培训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p> <p>(1) 依据①-④每项内容为评分标准（每项最高得 3 分，各项合计 12 分），缺项（0 分）、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16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得3分）。 （2）在（1）基础上，提供有针对本项目建设性、创新性建议或合理补充的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	
3	商务分 （5分）	业绩分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投标人具有同类业绩（同类业绩是指采购深埋式垃圾收集装置或地理式垃圾桶）的，提供一个得2分（需提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并CA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2
		企业实力	1.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的，得1分。 2.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得1分。 3.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得1分。 （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的则不得分）	3
总得分		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100

### 三、中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高低、商务分高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3）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